

# 荔浦市人民政府

---

荔政批字〔2023〕13号

##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荔浦市 2021-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资产确权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 2021-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的请示》（荔乡振报〔2023〕3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荔浦市 2021-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3号）《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资产清查及录入平台工作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18号）文件精神，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分为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依照产权归属确定要求，我市 2021-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确权项目 204 个，项目主管单位涉及市乡

村振兴局、交通局、水利局、组织部、民宗局和农业农村局等多个单位，产权归属涉及全市 13 个乡镇及部分单位，确权财政衔接资金 7090.391291 万元。

二、请你们加强监管，防止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流失。

此 复

附件：

1. 荔浦市 2021-2022 年度公益性资产确权登记表
2. 荔浦市 2021-2022 年度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表
3. 荔浦市 2021-2022 年度到户类资产确权登记表



---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4 日印发

---